

103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4 年 3 月 11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一樓社團共用會議室(原全家便利商店)

主持人：陳惠亭組長

出席人員：羅怡卿學務長(陳惠亭組長代理)、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莊宜達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許妙如委員、黃英峰委員、吳家儀學生代表(陳浩維代理)、王浩恬學生代表(林長億代理)、盧芷柔學生代表、鄭中竣學生代表、潘怡羽學生代表、王柏凱學生代表、蔡宗佑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：楊秋蓮小姐、林季瑤小姐、林雪意小姐、王慶煌先生

缺席人員：陳炳宏委員、侯柏宇學生代表、李得維學生代表、吳尚儒學生代表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 主持人致詞(略)

二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3-P4)

說明：

- (一) 本學期計有 37 個社團提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之授課鐘點費申請，合計申請時數共 706 小時，名單詳如附件一。
- (二) 依 10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劃規定，本學期時數上限為 1,333 小時，補助經費為 40 萬元，每小時補助 300 元。
- (三)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「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、兼職人員前，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，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」若有以上情事，則不予任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5-P13)

說明：為鼓勵社團辦理校園大型活動，學務處課外組推出專案申請。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本學期計有 3 個社團提出專案申請，活動清單詳如附件二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專案補助金額。

決議：

1. 棋藝社辦理之活動為例行性活動，另用其他經費補助款，本專案不予以補助。
2. 第 2 案及第 3 案照案通過，第 2 案獎品經費比例過高，調整至其他項目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審議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新提案，請討論。(P14-P16)

說明：為有效規範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與使用，特訂定本辦法(草案如附件三)，請委員逐條審議。

決議：辦法修改詳如附件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審議本校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辦法新提案，請討論。(P17-P20)

說明：為鼓勵學生社團參與校外競賽，並獎勵獲獎學生社團，特訂定本辦法(草案如附件四)，請委員逐條審議。

決議：本辦法另研議討論後，再提案審議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五、散會：13 時 30 分